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

（一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曾超林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曾超林	是	3,400.00	12.18%	0.73%	2025/9/15	2026/9/1	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万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数量(万股)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	70,220.70	15.17%	8,500.00	12.10%	1.84%	0	0	0	0

曾超懿	37,082.91	8.01%	14,435.00	38.93%	3.12%	0	0	0	0
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	34,535.80	7.46%	17,268.00	50.00%	3.73%	0	0	0	0
曾超林	27,911.23	6.03%	8,020.00	28.73%	1.73%	0	0	0	0
合计	169,750.63	36.67%	48,223.00	28.41%	10.42%	0	0	0	0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。曾超林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，质押股份风险可控，且其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，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3日